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淮市监办函〔2020〕267号

关于成立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局各派出分局，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构建多元联动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及时化解有关争议纠纷，市局决定成立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调解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调解委员会，由市局分管副局长任主任，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配置行政调解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行政调解室设在市局六楼会议室。

行政调解委员会主要职责为：（一）负责组织、督促和指导全局行政调解工作；（二）研究、解决行政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行政调解工作；（三）协调解决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处（室、局）的行政争议或纠纷调解事宜。

行政调解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为：（一）负责行政调解

的综合协调工作；（二）负责行政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三）承办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政调解具体负责科室及调解人员按以下原则确定：（一）依据纠纷争议所涉具体问题，由相关业务处室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有关纠纷争议的调解工作；（二）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行政调解，由法规科负责办理；（三）一般由确定的具体负责科室工作人员主持调解，重大或复杂的争议纠纷可以由主任主持调解。同时可以组织专业调解员或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行政执法监督员以及行政争议发生地群众代表作为特邀调解员参加调解。

请相关人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以法律政策和事实为依据，以自愿平等为基础，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